

# 检测合同书



甲 方：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 方： 河南省吉顺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3 日



# 检测合同书

甲方：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吉顺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封尉氏县     年双随机抽样检测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检测任务涉及游泳场所、住宿场所、沐浴场所、美容美发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城市集中式供水、中小学校及高校、抗（抑）菌剂生产企业等区域，共计70家单位。

第二条 乙方现场采样检测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甲方协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工作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：¥：71000.00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元整）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甲方收到报告后，14个工作日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

乙方银行账户名称、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吉顺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23 0270 5020 7517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\_\_\_\_\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杨世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；
2.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：

- (1)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；
- (2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；
- (3) 享有本检测结果的使用权。

2. 甲方的义务：

- (1) 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检、样品转运等现场相关工作；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；
- (3) 按约定验收检测报告。

3. 乙方的权利：



(1)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实验工作后，有获得检测技术费用的权利；

(2)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样工作。

#### 4. 乙方的义务：

(1)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；

(2)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、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，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；

(3) 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。

#### 5. 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原因，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(2)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，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，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1.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#### 第九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留存叁份，乙方留存壹份。



甲方：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人：

电话：

2025年3月3日



乙方：河南省吾顺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人：杨世伟

电话：

2025年3月3日

